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就《专利法条约》(PLT)关于细则第 8 条第(2)款(b)项的来文案文

[原文：英文]

兹依据《专利法条约》细则第8条第(2)款(b)项通知如下：联合王国关于以电子方式申请提供未经认证的副本的要求已作出修改。

根据1977年《专利法案》第124A条，专利局长可以制定关于发送电子文件的形式和方式的指令。随着电子服务和新技术的发展，将不断制定新的“电子指令”。

根据1977年《专利法》第124A条制定的题为“关于要求提供专利文档中未经认证的电子副本的申请”的电子指令(参见www.ipo.gov.uk/p-direction-copies.htm)，系于2008年1月制定，并于2008年1月21日生效。该指令已于2011年4月14日被废除。

现已根据1977年《专利法》第124A条制定新的电子指令，规定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申请以电子邮件或光盘形式提供专利文档中未经认证的文件副本。指令内容参见www.ipo.gov.uk/p-direction-viewondisk.htm。各该指令已于2011年4月14日生效。

还根据1977年《专利法》第124A条，制定了其他新的电子指令，规定通过电子方式申请提供的专利文档中未经认证的文件副本可以在线查阅、下载或打印。指令内容参见 <http://www.ipo.gov.uk/pro-types/pro-patent/p-law/p-legislation/p-direction/p-direction-viewonline.htm>。各该指令已于2011年4月14日生效，及时为我们推出简称为Ipsum用于检查专利文件的在线服务“试用”版提供了依据。该项服务的网址为www.ipo.gov.uk/p-ipsu.htm。

[案文完]